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份發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章程指引》」)；近期聯交所也修訂了上市規則，要求確保公司章程允許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等。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與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同時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實際需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主要內容為：1、擬取消監事會的設置，並修訂相應條款；2、根據最新《章程指引》規定，修訂完善有關條款；3、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明確容許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等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則於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cgc.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且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若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